

# 总理官邸遇袭凸显伊拉克政局动荡加剧

新华社巴格达11月8日电  
记者 张森 程帅朋

伊拉克联合行动指挥部7日发表声明说，当日凌晨4时许，一架来历不明的无人机向卡迪米住所投掷炸弹。从社交媒体流传的现场视频和图片看，爆炸造成总理住所内的门窗和车辆遭到轻微损坏，所幸卡迪米躲过袭击未受到伤害。据伊拉克媒体报道，数名卡迪米的安保人员在袭击中受伤，伊安全部队还在卡迪米住所屋顶发现了两枚未爆炸的炸弹。

目前仍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宣称制造了这起袭击事件。伊拉克媒体援引内政部和军方的消息称，3架无人机参与袭击，其中两架被击落，第三架击中总理住所。这3架无人机从巴格达东北约12公里处发射。

分析人士指出，上月举行的伊拉克国民议会选举正式结果迟迟未能公布，围绕选举结果的示威活动

近期不断发生。伊拉克局势长期受到美国等外部势力干预，此次袭击事件表明伊拉克选后政局动荡加剧，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 动荡持续多日

伊拉克10月10日举行了新一届国民议会选举。初步计票结果显示，什叶派宗教领袖萨德尔领导的“萨德尔运动”获得73个席位，位居首位。与什叶派民兵武装关系紧密的“法塔赫联盟”较上次选举失去大量席位，该组织认为选举存在舞弊，拒绝接受选举结果。

连日来，对选举结果不满的民众在“绿区”外安营扎寨，抗议选举结果。5日，大量示威抗议者冲击“绿区”并与安全部队人员发生冲突，造成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后，卡迪米下令要求调查事件起因。但一些什叶派民兵组织认为政府需为此负责。什叶派民兵组织

“正义联盟”领导人6日称，卡迪米应对“烈士的鲜血承担责任”，示威者仅是反对选举舞弊，而政府的武力回应意味着卡迪米是造成选举舞弊的第一责任人。

不过，“法塔赫联盟”在袭击后第一时间发表声明，对袭击予以谴责，并称此次袭击正试图引发“政治洗牌”。

伊拉克媒体分析认为，此次袭击行动或与示威者连日来举行抗议活动、示威者与安全部队发生冲突有关。同时，也有媒体认为，袭击可能与伊拉克民兵组织相关。

## 局势不容乐观

分析人士指出，2003年美国入侵伊拉克，破坏了伊拉克原有的政治生态。长年战乱加之外部势力长期干预，使伊拉克政治宗教及民兵武装矛盾难以调和。10月举行国民议会选举后，伊政治安全局势高度

紧张，极端组织“伊斯兰国”武装趁乱在伊北部不断制造袭击，伊拉克选后安全和政治局势不容乐观。

伊朗国家最高安全委员会秘书阿里·沙姆哈尼7日表示，对卡迪米住所的袭击是新的“煽动叛乱”，必须追溯到外国智库，这些智库通过建立和支持恐怖组织等，给伊拉克人民带来不安全、不和睦和不稳定。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研究员兰杰·阿拉丁表示，此次袭击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越界，证明选后伊拉克紧张局势已显著升级，很可能衍生出更强烈的暴力反应。

伊拉克安全问题专家阿卜杜拉·朱布里对新华社记者表示，此次无人机袭击总理住所事件已超过武力震慑范畴。这一恶性事件很可能造成伊拉克各方政治分歧进一步加剧，甚至导致伊拉克局势恶化，伊拉克政府的当务之急是稳定局面，尽快顶住各方压力公布正式选举结果。

# 国际空间站4名宇航员搭乘“龙”飞船返回地球

据新华社华盛顿11月8日电 8日晚，国际空间站4名宇航员搭乘美国太空探索技术公司的载人“龙”飞船安全抵达地球，结束了为期199天的在轨任务。

美国航天局网站8日发布消息说，参与代号为“Crew-2”航天任务的4名宇航员分别是美国宇航员沙恩·金布罗和梅甘·麦克阿瑟、日本宇航员出彰彦和欧洲航天局宇航员托马斯·佩斯凯。美国东部时间8日22时33分（北京时

间9日11时33分），他们搭乘的载人“龙”飞船溅落在佛罗里达州附近的墨西哥湾内。在溅落点附近等待的回收船负责对飞船进行打捞和安全回收。飞船被吊上甲板后，4名宇航员将立即出舱并接受医学检查。

此次返航标志着载人“龙”飞船第二次为国际空间站运送轮换宇航员任务的结束。4人返航后，国际空间站上只剩一名美国宇航员和两名俄罗斯宇航员。



11月8日，在美墨边境城市墨西哥蒂华纳，人们乘车排队等待进入美国。美国墨西哥陆路边境8日重新开放，允许旅客进行探亲、访友、旅游等“非必要”活动。（新华社发）

# 完全接种科兴和国药新冠疫苗者入境英国将免除隔离

据新华社英国格拉斯哥11月8日电（记者郭爽）英国政府8日发布公报说，英国将承认世界卫生组织新冠疫苗紧急使用清单上的疫苗，其中包括两款中国疫苗。完全接种这些疫苗的旅客入境英国后将免除隔离。

英国政府宣布，自本月22日4时起，科兴新冠疫苗、中国国药新冠疫苗以及印度本土疫苗Covaxin将被列入英国入境旅行批准疫苗清

单，从而让更多已接种上述疫苗的更方便地进入英国。

根据这份公报，已完成两剂上述疫苗接种并获得相关疫苗接种证明的旅客将无需接受出发前核酸检测和入境后第8天的核酸检测，入境英国后也无需自我隔离10天，但须在抵英后第2天接受快速检测抗原筛查，如果该检测结果为阳性，则须再接受一次免费的确证性核酸检测。

# RCEP 将为亚太经济复苏注入新动力

据新华社马尼拉11月9日电  
记者 刘锴 闫洁

本月初达到生效门槛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望成为本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关注焦点之一。观察人士认为，RCEP生效后，将有利于促进亚太地区经济互联互通，加速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推动经贸合作和经济增长，为地区经济复苏注入新动力。

## 促进多边贸易

RCEP 保管机构东盟秘书处2日宣布，已收到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6个东盟成员国以及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4个非东盟成员国提交的核准书，协定达到生效门槛，将于2022年1月1日开始对上述10国生效。

RCEP 于2020年11月15日正式签署，现有15个成员国，其总

人口、经济体量、贸易总额均占全球总量约30%，是世界上最大的自贸区。其中，大多数成员国也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成员。

东盟秘书长林玉辉说，迅速完成RCEP核准程序，是各成员国致力于促进公平、开放且有益于本区域和世界的多边贸易体系的真实反映。协定生效带来的更高水平开放、更大市场、更完善的政策，将催生更多新发展机遇和潜力。

新加坡国际事务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胡逸山表示，在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之际，RCEP向世界展示出共享市场、共同繁荣的优势所在，为自由贸易和多边主义注入新活力。

## 加速区域经济融合

观察人士普遍认为，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自贸区，RCEP 正式生效后将促进亚太地区各经济体之间的

互联互通，加速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日本三菱综合研究所的报告认为，RCEP 不仅会带来关税下调，还将通过改善区域内市场准入促进贸易与投资，带来供应链重构等经济效果，提高供应链效率。

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测算，到2030年，RCEP 有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净增加5190亿美元，国民收入净增加1860亿美元。

在非东盟成员国中，中国率先完成RCEP 协定的核准工作，以实际行动体现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决心。中国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日前在第四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上表示，未来中国将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为本地地区乃至全球创造更多的需求，提供更大的市场、更多的机遇，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 推动地区经济复苏

从去年至今，亚太地区多国新冠疫情起伏反复，导致经济陷入停滞甚至衰退。不少国家努力寻求重新开放经济，把RCEP 视为本国乃至区域经济复苏的重要保障。观察人士认为，协定的生效有望推动地区经济走出疫情阴霾，为亚太地区经济复苏注入新动力。

胡逸山说，RCEP 特别有助于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实现更自由的商品和服务贸易。东盟国家渴望在RCEP 生效后进一步开发中国庞大的市场，寻找商机，加速本地区经济复苏。

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委员会执行董事杰柯隆表示，推进以RCEP 为代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深度融合与自由贸易发展，符合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经济利益，将对区域和世界经济疫后复苏产生积极影响。

# 予以备案的2021年4月至6月间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通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令)和市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于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事项通报如下：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报备机关
1	象政发〔2021〕23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告	象山县人民政府
2	象政发〔2021〕22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告	象山县人民政府
3	甬水利〔2021〕14号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收宁波市中心城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的通知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发改委
4	奉政告〔2021〕14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5	甬资交管办〔2021〕10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政务办
6	鄞政发〔2021〕3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7	甬水利〔2021〕17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水利局
8	甬金管〔2021〕30号	宁波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人行市中心支行 宁波证监局
9	甬建发〔2021〕53号	宁波市关于非住宅改建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试行)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甬资交管办〔2021〕8号	关于修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市政务办
11	慈政办发〔2021〕34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域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2	慈政发〔2021〕23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
13	象政办发〔2021〕22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一户多宅”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4	象政发〔2021〕19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象山县人民政府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报备机关
15	宁政通〔2021〕1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宁海县人民政府
16	甬交办〔2021〕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一季度调运力、增空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口岸办
17	甬交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宁波集装箱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18	奉政办发〔2021〕28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为老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9	仑政办〔2021〕33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质量奖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20	海政发〔2021〕27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村发展留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1	仑政办〔2021〕31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2	余政办发〔2021〕39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国有土地上低层住宅重建、改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3	甬水利〔2021〕16号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水务监督规定(试行)的通知	市水利局
24	甬人社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甬上乐业”计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医保局
25	甬财综〔2021〕282号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财政局
26	甬财综〔2021〕376号	宁波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水利局
27	海政发〔2021〕26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浙贝母产业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8	甬自然资源规〔2021〕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登记厂房仓库类独立宗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仑政〔2021〕34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30	甬经信软〔2021〕50号	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实施细则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31	甬经信服新〔2021〕48号	宁波市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经信局
32	海政发〔2021〕24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33	甬人防办通〔2021〕6号	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人防办
34	甬资交管办〔2021〕7号	关于修订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35	象政发〔2021〕17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象山海洋休渔禁渔的通告	象山县人民政府
36	奉政告〔2021〕13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奉化城区“禁货”区域的通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报备机关
37	甬人社发〔2021〕12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创业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人社局
38	甬人社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绩效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市人社局
39	甬环发〔2021〕26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40	仑政办〔2021〕22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促进粮食生产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1	象政办发〔2021〕18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参保工作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2	甬退役军人局发〔2021〕16号	关于公布2021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告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3	余政办发〔2021〕31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4	海政发〔2021〕18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45	慈政办发〔2021〕25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	甬梅保政〔2021〕3号	关于印发《梅山岛灵活用工平台试点UKey托管服务奖励办法》的通知	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47	象政办发〔2021〕14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8	甬气规发〔2021〕1号	宁波市气象局关于废止《宁波市防雷装置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气象局
49	余政办发〔2021〕29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规划控制地段既有工业仓储用地改扩建实施规定的通知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0	镇政办发〔2021〕12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化”控制性指标(2021版)的通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1	甬民发〔2021〕34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市民政局
52	镇政办发〔2021〕13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3	镇政发〔2021〕12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54	镇政办发〔2021〕8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5	鄞政发〔2021〕1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56	甬教政〔2021〕85号	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教育局
57	甬自然资源规〔2021〕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慈政发〔2021〕10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保供能力的实施意见	慈溪市人民政府
59	慈政办发〔2021〕38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